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资料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五、《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莉黛、王国兴、胡改蓉
2023年8月18日